

## 2024 與校長有約-會前學生建言一覽表

編號	單位	提問人/發言	回覆
1	教務處	未來有考慮重新設計學生證嗎?希望可以像高科那樣說讓大家投稿學生證設計,最後讓大家票選出來。	目前已與學生會研議與合作,推動本校學生證改版事宜,如設計、徵稿、票選及獎勵等事項,預計最快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改版使用。
2	教務處	學校能否跟進 16+2?上學期校務會議,有教師提出學期課程改 16+2 週之方案,最終結果為延議決定。 請問該案目前是否有新進度與方向?希望校長、校方與學生會的想法能與現場同學分享。	本案校務會議決議:採校務委員舉手徵詢意願方式供委員參考,初步徵詢人數為:1.採全校性實施 16+2 週學期制為 4 人;2.部分老師提出申請 16+2 週學期制為 13 人;3.維持原案 18 週學期制為 17 人。本案經教務處問卷結果:「教師面」贊成 88%,不贊成 8%,無意見 4%;「學生面」贊成 83%,不贊成 10%,無意見 7%。檢附教務處於上次校務會議因應 16+2 週簡報供參。
3	教務處	為何隸屬於日間企管系的夜間工商管理系不能直接互轉呢?課程規劃上沒有明顯不同,課程規劃也大致一致,反倒是他校轉學轉系生可直接轉本校不同科系。若能探討,望能針對此問題進行修正。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意旨,鑑於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科、學位學程(下稱轉系),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有鑑與此,進而限制日間部及進修部相互轉系之規定,為避免上開情形,爰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現況參考本函意旨,為維護學制總量及招生秩序,仍建議維持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得轉系之規定,學生若有不同學制轉系需求,亦得參加轉學考考試。
4	教務處	先前有聽聞學生甚至校方人員抱怨早八排課導致睡眠時間不足、記憶與注意力低下的問題,是否有機會討論是否減少或取消早八課程?	本校校區所在地無特殊考量,各系所原則依據本校排課原則辦理。
5	體育室	球場雨後濕滑可否提供公共掃具?	因有財產管理問題,請直接到值班櫃台押證件登記借用

6	體育室	球場可否提供照明開關?讓假日想打球的學生可以使用場地。	請問是指哪一個球場?室外籃排球場已設置投幣機多年,請自行投幣使用。
7	總務處/ 體育室	球場附近洗手台多處損壞,常常看到有人跑去飲水機洗手。	除損壞到無法修復之洗手台已拆除,靠近設計學院之三座洗手台都還可以使用另已與水電會勘場地修繕如遇到阻塞漏水等問題請與本室或營繕組聯繫 【總務處】4月16日會同水電廠商到場查勘,現場共6座洗手台,其中臨路側3座正常使用,臨司令台側3座待修,預計5月12日前維修完成。各單位若發現水電等設施故障或損害有修繕需求,可利用線上申修系統提出或與本組聯繫,皆會立即列管處理。
8	總務處	去年同樣的「與校長有約」活動時,有同學提到龍潭路與中山路的交叉路口,往體育場方向的停車場,去年有同學反應坡度太陡、停車場路口太小,導致不少學生在那邊受傷摔車。那時候學校的回覆是會找相關廠商進行處理改善,結果一年過了,並沒有看到任何的改善與施工活動。並且也應該要劃設停車「格」,而不是單純的一條線,這樣的方式更有助於計算管理有多少車位,能發揮更好的空間利用。	本校自去(112)年3月起研提計畫書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預定改善東側鄰中山路之人行道與道路交叉口(大學路至仁義路4巷),包含同學所反映龍潭路與中山路交叉路口,已獲內政部及雲林縣政府全額補助,目前由上級補助單位進行圖書審查,預定本(113)年底前完工。未來龍潭路與中山路交叉口南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將調整由龍潭路南側順向單進單出,改善機車於龍潭路與中山路交叉口人行道進出遭遇坡度太陡及路口太小情形。另龍潭路與中山路交叉口北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也將調整出入口,避免現況於交叉口處為出入口且斜坡大之危險。
9	總務處	汽車緩速坡過低。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減速丘高度限制為10公分,頂端應為圓弧狀,校內緩速坡均依規範設置。 減速丘設置原意為防止汽機車行駛速度過快肇致危險,而因校內道路兼有師生騎乘腳踏車使用情形,如減速丘過高恐造成騎乘經過危險。故去(112)年完成南校區技職大樓至未來學院段之校內道路,參採國內道路現況改為設置減速線。
10	總務處	是否可以在校園中軸線與龍潭路交會斑馬線(雲泰廳台銀ATM旁)增設紅綠燈,以增加行人安全與行車效率,增設理由如下: 1、雖車輛需主動禮讓行人穿越道路,但龍潭路與該斑馬線的使用量都極大,	(1). 此區兩側已設置紅綠燈,因距離過近,經詢問縣府主管單位表示,此區已配合建置斑馬線,將不再設置紅綠燈。 (2). 龍潭路本校區段路段,已與縣府協商,縣警察局並已依法設立「教學寧靜區」,速

		<p>應該分流避免用路衝突,同時確保安全與效率。</p> <p>2、該斑馬線與另外 2 紅綠燈十分接近,若與另外 2 個紅綠燈同步,即可大大增加龍潭路的效率,而不用在斑馬線上停車禮讓行人而造成後方壅塞。</p> <p>3、行人可更加放心穿越龍潭路,不用擔心沒有注意到行人而未禮讓的車輛,使行人可以更加安全。</p> <p>4、龍潭路本身昏暗,且有樹木遮擋,造成視線十分狹窄,尤其於夜晚中,即使行駛緩慢也依然難注意到路旁行人,紅綠燈較為醒目,可讓車輛注意到。</p>	<p>限 最高 30 公里/小時,公正派出所等不定時派員做臨時超速檢測,以期本路段車型速度降低、以減少本校師生通行此路段危險。</p> <p>(3). 本校中軸線穿越龍潭路兩側已於本年四月份完成不禮讓行人監視錄影建置,對於不禮讓本校師生行經人行道,視實際需求,將錄影資料提供交通管理單位逕行裁罰。</p>
11	總務處/ 學務處	<p>自上學期以來,位於宿舍區的垃圾貨櫃屋就被搬走了。據說是因為「垃圾太多」所以才不提供學生使用。這個部分實在是讓人感到非常不方便且匪夷所思。宿舍區雖然會有垃圾車但並不是每天都有,垃圾車來的時間也常常與上課時間衝突,希望可以調整到 18 點之後。我認為既然有丟垃圾的需求並不是把垃圾場的供給整個移掉,雖然垃圾場的外部成很大,但既然是有上千位住宿舍在這裡生活,大量垃圾就是不可避免的。幾乎所有國中小都設有子母車,我希望學校能採用這樣的方式,提供所有住宿生更方便丟垃圾的地方。</p>	<p><b>【總務處】</b></p> <p>(1). 早期在大餐廳東南側有鐵網架構垃圾丟擲地點,但常因同學們使用時任意棄放垃圾,造成蟑螂、老鼠大量孳生,大約兩年前為希改善此一現象,曾新設置垃圾貨櫃屋於大餐廳東南側,此垃圾貨櫃屋屬於封閉型、老鼠無法進入,原目的為提供餐廳及學生們就近使用,但因常有附近社區居民也將家庭垃圾攜帶來校丟擲於此,所以當時設置垃圾貨櫃屋時有設置門禁、提供學生們靠卡(學生證)可進入垃圾貨櫃屋後,依垃圾種類分類丟擲各桶中;但實施之後,雖屢屢宣傳宣導,同學們的垃圾從初期將垃圾丟擲於垃圾貨櫃屋的地面、但偏偏不丟入各不同垃圾分類桶中,到後期,同學們連垃圾貨櫃屋的門都不進去了,"所有"的垃圾直接丟棄在進入垃圾貨櫃屋前方的空地、形成垃圾山,幾經勸導、宣導非常多次,仍然無效,鼠輩橫生、老鼠都長得快比貓大,附近樹木地面到處都是大型鼠洞,對於環境衛生、飲食衛生甚至學生安全都造成甚大的潛在風險。</p> <p>(2). 後經與學務處宿舍管理單位協商,配合學務處本有推動的宿舍區垃圾不落地垃圾處理政策、並有安排宿舍區垃圾收取規劃,是以稍後將垃圾貨櫃屋移除,移除後、老鼠等無食物來源等,該區域的鼠患蟑螂等確實高度降低幾乎不見,校園衛生安全環境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p>

			<p><b>【學務處】</b>  學生宿舍配合環科中心安排, 星期一~六均有垃圾車到宿舍 G  棟、服務中心前、水塔廣場前三個點停留收取垃圾, 時間大約從 17:10~17:30 均在宿舍區停留, 戶長大會中亦有宣導,  若學生因上課無法趕上垃圾車時間, 可協調戶內室友們協助  清理垃圾。另外, 子母車設置常有垃圾不分類、堆置區蟲鼠  蚊蠅孳生問題, 故宿舍區未設置子母車。</p>
12	總務處	<p>校園內許多停車場的出入動線設計不佳, 造成車流動線過度交織, 除了容易誘使大家違規, 還會增加事故風險。舉例操場旁靠龍潭路的停車場, 目前唯一的出入口在龍潭路和中山路交叉口, 若要從停車場出去走龍潭路, 是否需要停等紅綠燈? 若要左轉中山路, 又應該在哪裡停等紅綠燈才不會造成出入口堵塞? 且有許多人從龍潭路要進停車場會直接闖紅燈或從左側跨雙黃進入, 另外出入口的位置應該是人行道的範圍, 這樣不會造成行駛人行道的違規嗎? 這些都是動線設計的問題。另一個更為嚴重的是合庫旁停車場的路口, 原本的 T 字路口加上合庫旁停車場的出入口, 還有管院停車場的出入口, 且人流量龐大, 導致機車、腳踏車跟行人的東西混亂。  希望校方積極處理, 讓雲科交通環境有所進步。</p>	<p>1. 龍潭路與中山路口: 本校自去(112)年 3 月起撰寫計畫書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預定改善東側鄰中山路之人行道與道路交叉口(大學路至仁義路 4 巷), 包含同學所反映龍潭路與中山路交叉口, 第一階段已獲內政部及雲林縣政府全額補助, 目前由補助單位進行圖書審查, 預定本(113)年底前完工。未來龍潭路南北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 將調整由龍潭路進出, 可改善機車於龍潭路與中山路交叉口人行道進出遭遇坡度太陡及路口太小情形。</p> <p>2. 合庫旁停車場及管院停車場出入口: 該區(龍潭路及龍潭南路)目前正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12 年 8 月 11 日公開展覽), 學校也高度且持續關注中, 待縣府計畫核定後進行該區域規劃時, 本校將與縣府配合研議規劃更合理安全之動線方案。</p>
13	總務處	<p>常用機車停車場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並非是透過遠在南側門的停車場可以解決的, 學校停車格總數固然足夠, 但常用機車停車場才是大家常停的地方, 應該要評估常用停車格是否足夠, 否則像我在管院上課, 若是我將車停在南側門再走過去管院上課, 中間要花費將近十分鐘的時間行走, 這並不符合效益以及甚至上課有可能會遲到, 請學校進行適當管理或是擴建。上屆有詢問所得</p>	<p>反映意見主因係學生大多希望機車停車位能鄰近系所或上課地點, 俾更便利上學需求, 此看法, 不論是騎乘機車、腳踏車甚至是駕駛汽車者皆有相若期望; 本校南側門、大門口東西兩側等處  所機車停車場經實地現勘結果, 通常經常性都會有些機車空位情形, 學生可自行評估上課地點至停車地點之距離, 選擇相對近一點之停車場停放, 或另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也是一種減碳排</p>

		到回答「校內大眾交通」,但最終把201開進學校的結果效益仍然不佳。	愛地球類公益的選擇。對於管理學院騎乘機車的同學們,除了龍潭路西側機車停車場為最近停車場外,龍潭南路本校校園牆外之機車停車場仍為本校校地,也闢為停車場,該區先前部分空間經常被社區、其他汽車使用者佔據停放,經本處調整石樁後,接回歸為本校機車停車位,一般而言、經常性仍會有部分餘位可供停放。
14	學務處/ 總務處	請問學校宿舍可以加蓋電梯或手扶梯嗎?或者建築不要蓋那麼高,每天都要爬十層,一個月就要爬一座玉山了。	<p>【總務處】</p> <p>本校各階段建築物是否設置電梯,皆依照當時法規與學校營運需求進行建置;宿舍區域是否加蓋電梯或手扶梯,則配合管理單位需求評估及經費是否能籌編可得等,當然也要檢視既有結構中技術建置可行性(相對成本可行性),再來辦理電梯增設申請執照及設計施工相關程序。</p> <p>【學務處】</p> <p>學生宿舍依早期建築法規並未設置電梯,且大樓設計時亦無保留電梯設置空間,除研究生宿舍因有9層樓,設置電梯二座外,其餘宿舍大樓高度都在4~5層樓,因棟別過於分散且宿舍格局並不是整層都可以相通,生輔組暫無設置電梯的規劃。</p>
15	總務處	南側門的外面的網狀線有要重劃線嗎?網狀線是不能停等車的,不管是學生教授還是來賓都在網狀線上等紅燈實在很危險,而機車停等線在左邊,左前方還有一個變電箱,要騎出去時都會擋到左方視線,而汽車停等線是在柵欄前面,等於只能停一台車,但汽車都跑到網狀線等紅燈,請校方考慮是否重劃線。	該區域網狀線等、停等區、人穿線以及各項動線等複雜多樣,如何安全且有效提供不同用路人需求,本案已納入本校現正進行(爭取)的台三線整修工程一併檢討改善中,目前已委託技術服務團隊著手規劃中,除了動線、本區域也將包括實體設施的挪移與變動。
16	學務處	請問關於課指組活動申請規定與核銷講義的部分,對於相關的規範及要求是否可以擬得更加的具體與細節。	為協助社團幹部辦理活動申請、場地及器材借用更順暢,本組編撰專屬社團人的「新手速成小禮包」,置於學務處網頁/服務項目/B02社團服務及活動/社團移交資料提供下載參考。另每年器材、核銷卡考試,亦會提供最新講義及教學影片下載。若有更新規則亦會即時於「雲科大課指組/YunTech ASE 臉書社團公告,請加入本組臉書好友以便掌握社團人必知的所有訊息。若有關規範說明仍不夠具體詳細,請隨

			時與本組反應,以便改善。
17	總務處	學校的餐廳是如何篩選的?希望可以多一點種類。	本校的餐廳是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商,並經由評審委員會評審最優廠商進駐各餐廳場地;現提供餐飲的廠商有 (1). 大餐廳-久揚實業有限公司及 (2). 心心複合式餐飲、(3). 卡璐佶咖啡廳、(4). 新篇章餐車(雲泰表演廳與圖書館中間位置)等,另 (5). 萊爾富便利商店亦有提供便當、飯糰、三明治等多元的選擇。除上述之外,學校仍在持續規劃未來可以提供餐飲經營的使用場域、希望能提供更優質、更多元餐點予師生享用。
18	通識中心/ 教務處	先前至通識中心詢問是否能在未來加開本土語言(或稱國家語言)課程,其表示語言課程由語言中心管理,然而語言中心表示其只負責外語課程,教務處也表示現行規定中無法開課。國家語言之傳承 與復振已為立法之發展項目,本校貴為國立大學,是否能考慮增設該類課程?	本校賦予通識中心的任務,是為培養學生的博雅教育。開設語言課程或第二外語,係屬本校語言中心的業務。該同學曾至通識中心辦公室、語言中心辦公室、教務處建議學校開設本土語言,例如閩南語。語言中心同仁也向該同學表示,因課程總量管制,目前第二外語課程的開設總量,已達本校標準,暫無法再開設閩南語,本中心也曾建議該同學若對閩南語或其他本土語言有興趣,可透過跨校選修修習該課程。
19	總務處	雲夢湖可以舉辦淨湖活動嗎?	因雲夢湖週邊均為泥淖地,土石易鬆動,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雲夢湖清潔維護工作目前由委外清潔人員處理,尚不宜開放由校內人員進行淨湖。
20	學務處/ 總務處	希望租借雲泰廳的額度可以多一點,開放給社團或系會使用,或是雲泰廳的租金再優惠一些,基本上多數社團、系會都是沒辦法負荷租借的價錢,相信學校花了大筆錢蓋雲泰表演廳,希望可以開放學生可以有更多的使用權!	<b>【課指組】</b> 1. 根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校內利用要點第5條第3款規定:學務處得推薦優良學生自治團體免費使用本場地,推薦時應檢具活動企畫書與場地借用申請書,經簽核通過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每學年以2場次為原則,其使用時間須依本場地安排。 2. 其他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活動,場地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收費標準表」3折收費。 3. 考量使用率的原則,目前學務處以推薦全

			<p>校性大型活動為優先免費申請考量,其餘活動則依雲泰表演廳收費辦法執行。</p>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雲泰表演廳規定如課指組第1、2點所述,每學年提供2場次免收場地之優惠(尚不含新生開展營、校慶、週會、畢業典禮等活動),尊重學務處之推薦活動。</li> <li>雲泰表演廳內迴廊每日11時30分至14時開放師生入內休憩時間,亦歡迎社團前往使用,惟若擬於該時段辦理活動時,請事先接洽本組,以確定此日可以使用。</li> <li>為鼓勵音樂性學生社團或學生因應其社團成果發表,訂有學生社團使用雲泰表演廳鋼琴規定,借用史坦鋼琴得不受本校「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使用收費標準之限制。</li> </ol>
21	學務處/ 總務處	<p>學生活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問題：地上很多鴿子大便,希望可以做出改善。</li> <li>通風問題：地下室通風不良,夏天即使是晚上也很像烤箱。</li> <li>冷氣問題：社團辦公室沒有冷氣,希望學校可以加裝冷氣。</li> <li>社團設備老舊：社團設備更新的時候希望學校可以補助一筆金費,考慮到不是大部分的社團都有多餘的錢可以更新設備。</li> <li>補助：學校活動經費補助太少</li> </ol>	<p><b>【總務處】</b></p> <p>學生活動中心為廖峻丁工友負責環境清潔工作。經過向服務單位(課指組)查詢表示廖峻丁工作認真負責,每天都會進行清潔工作,包括清理鴿子的排泄物。然而,活動中心的中廊是一個寬敞的開放區域,鴿子的數量卻逐年增加,僅靠人力難以根本解決問題。</p> <p><b>【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鴿子排泄物,除加強人力清潔之外,仍尋求編列經費裝設整棟大樓防鴿網防範以有效解決困擾。</li> <li>地下室教室若有對外窗,建議可開窗通風或搭配使用除濕機,可兼顧節能與使用需求。至於地下室長廊現有安裝12組循環扇;將再評估加裝排風扇以加強空氣對流效果。</li> <li>活動中心各集社教室均已評估陸續安裝冷氣,社辦部份則因無預留高壓管線,配電上亦有所限制,未來社辦重新規劃時,已將冷氣配電用電需求納入評估。</li> <li>社團活動補助皆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標準辦理,課指組了解近年物價不斷上漲,社團活動成本亦逐年上升,雖有意調整補助,惟所分配之預算逐年減少,今</li> </ol>

			<p>年更刪減三成預算，實在窒礙難行。故社團活動經費有困難時，可洽詢本組各輔導人員是否有外部資源可供申請。同時建議多多結合教育部等校外單位計畫辦理活動，如寒暑假營隊可申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補助，學期中可申請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皆對社團活動有所助益。另外呼籲各社團獲補助之經費，務必把握機會於時限內核銷完畢，以保障社團權益。</p>
22	學務處	<p>學校對於社團推行似乎沒有很關心，目前社團風氣不佳，招生困難，希望學校可以對學校的社團有更多推行及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響社團招生及經營困境之外在因素甚多，並非單一因素造成。</li> <li>2. 雖然前幾年因疫情影響導致社團參與率每下愈沉，經過社團伙伴們戮力不懈的努力及號召，本年度新申請成立的社團數多達8個，社團總數來到81個，學務處盡力營造友善的社團環境以提升社團參與率。</li> <li>3. 社團幹部同學們若有任何社團經營上的困難務必與課外活動組保持良好互動，以期能有效率的為同學解決困難。</li> </ol>
23	學務處	<p>學生會這邊認為，目前的社團風氣跟環境改變下，部分規章內容及規定需要修改或延調整。例如：在沒有學生議會的情況下，學生會只能遵守之前運作正常時的規章。</p> <p>沒有辦法因應環境跟時代的改變讓法規去做變化，或是基於行政運作無法對那些失職的幹部提出彈劾或式罷免。</p> <p>基於大學法，各大專院校必須有學生會這個組織，</p> <p>但考慮以上因素，是否可以請學校協住調整部分法規。</p>	<p>依據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學生會運作之依據，亦為體現學生自治之重要指標，其組織章程應由各校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又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出缺或經補選仍無法產生時，學生會應訂定繼任、代理或處理程序；並定期改選次屆會長。且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及權力分立原則設立各單位或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學生法庭等)。</p> <p>基於以上要點說明，在組織運作及管理上，學校無權干涉學生會組織管理上的問題，仍需由學生會章程內訂定之辦法進行處置。近年因學生議員無法產生，導致修法不易，若經學生幹部同意，建議賦予目前暫行之臨時經費審查小組之功能擴編，增加修法之權限</p>

24	學務處/ 總務處	<p>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霉味及冷氣:近期課指組發布超過 27 度才能開冷氣,但社團課程教室在地下室會有霉味,不開冷氣味道會很重影響到社員上社課品質,希望對於冷氣開放溫度標準可以彈性調整。</p>	<p><b>【學務處】</b> 活動中心地下室除 GAB108 及 GAB101 無對外窗,其餘教室皆有大面對外窗或落地窗,開啟對流對於消除異味有實質幫助</p> <p><b>【總務處】</b> 地下室霉味主要是因濕氣較高所致,於無空調時段時,建議可開窗通風或搭配使用除濕機,可兼顧節能與使用需求。</p>
25	學務處	<p>能否新增器材卡考取特定項目: 因為本社不會借用到所有教室,對於每間教室的禁忌按鈕無須皆熟悉,並且若考所有教室排隊時間過長也同時會影響到學校和各社團,想詢問是否可以考特定教室,若無考過的教室本學期不借用。</p>	<p>本校社團近 80 個,現行已有器材卡及一般卡,經每年度器材教學後,很多社團對於使用方式仍不清楚,若再針對各社團開啟選考教室選項導致每個社團皆不同,會導致考試及借用時混亂,若同學有任何不明白或疑問可於當天提出再另行安排</p>